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佳純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孫榮德
送達代收人　張惠姿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113年度交上字第25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之代表人原為吳季娟，於訴訟進行中已變更為孫榮德，茲由新任代表人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(本院卷第37-38頁)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第236條規定：「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準此，對於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

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狀所載理由，實為指摘原處分或前程序判決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，僅泛稱有再審事由，惟未具體指明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三、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3日12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行經新竹市中華路1段與太原路口，停等紅燈時遭後方駛來之機車碰撞，該機車之騎士及乘客均倒地受傷(下稱系爭事故)。系爭事故發生後，聲請人未立即下車採取救護措施，亦未規定報警處置，而逕自駕車離開現場，嗣員警調閱路口監視器並分析相關事證後，以聲請人有「汽車駕駛人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」之違規而肇事舉發，並移送相對人辦理。嗣相對人審認其違規屬實，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62條第4項等規定，以112年7月11日竹監新四字第51-E2017500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對聲請人裁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、吊銷聲請人駕駛執照及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(下稱原處分)。聲請人涉嫌刑事肇事逃逸罪嫌部分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竹地檢署)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31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命聲請人應向公庫支付2萬5,000元，嗣因聲請人已繳納緩起訴處分金，相對人遂自行撤銷原處分有關罰鍰6,000元部分。聲請人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巡交字第447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駁回其訴，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252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仍表不服，對原確定裁定為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四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經原判決駁回後，再經原確定裁定駁回上訴，完全違反憲法第22條及第23條之立憲意旨。倘貴院再次駁回，聲請人將再向司法院提起釋憲聲請，違憲的法律根本是無效的，更何況聲請人為無過失之受害者，卻遭刑法及行政法予以處分，完全違反民主法治的立憲精神。本案3位承審法官無心深入探討法令之缺失與錯誤，逕行草草結案，聲請人深表不平，並將向司法院投訴，還聲請人正義及公道。

五、相對人答辯則以：

聲請人雖主張其為無過失之受害者云云。惟道交條例第62條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應即時採取必要之措施及善盡救護之義務，以防止損害之範圍擴大，並釐清肇事責任歸屬。聲請人駕駛系爭車輛與他車發生碰撞，應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作適當之處置，尤其對於受傷者應緊急進行救護並通知警察機關，不得任意離開現場。綜觀舉發單位提供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監視器畫面及相關資料可知，聲請人「明知」已與他車發生碰撞且對方之人、車倒地後受傷，聲請人卻仍駕駛系爭車輛離開現場，已該當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之要件，至於雙方肇事責任並非所問。又本件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31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認定聲請人係無過失之肇事逃逸者，再經原判決認定聲請人確有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有逃逸」之違規，故被告所為原處分應屬適法。

六、經查，聲請人再審聲請狀所述各節前揭理由，無非係重述其對於本案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聲請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而為具體指摘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法　官　黃子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